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24）；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03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名称：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仓慧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6 月 0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技术成果转让，开展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的销售，建筑幕墙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

（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